

建立我国贝类安全卫生监控体系

SETTING UP A SAFE AND SANITARY SUPERVISION SYSTEM OF SHELLFISH

黄 涛¹ 李伟才²

(¹ 青岛惠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003)

(²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66002)

关键词 贝类,安全卫生,监控体系

1997年7月1日欧盟禁止我国贝类进入欧盟市场。主要原因是我国出口到欧盟的贝类多次被发现含有贝类毒素,并且在欧盟官员来我国对贝类生产和管理等进行考察时,我方未能提供出官方贝类卫生监控计划。若要恢复我国贝类对欧盟的出口,必须加强我国贝类安全卫生的监管工作,建立符合欧盟要求的贝类安全卫生监控体系。

1 监控体系是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的发展趋势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食品安全卫生的管理和要求也日趋进步,不再局限于对食品狭隘意义上的检验,而是从环境保护和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角度审视,既考虑当代人的健康,又关心对子孙后代的影响。发达国家已就食品中存在的或潜在的影响人类健康的有害因素,或可能影响食品产生有害因素的物质包括环境因素等实施监控措施,这是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上的一个飞跃。它要求食品或食品的原产品在生产(生长)、加工、储存和运输销售过程中按照科学的监测控制程序运作,把食品安全卫生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尽可能地保证最终供人们消费的食品是安全可靠的。发达国家对禽肉类、水产品等制定了安全卫生监控计划,并要求与之贸易的出口国也必须制定相应的监控计划,并依此作为准入条件。如欧盟有关蜂蜜监控计划的指令;欧盟关于某些物质及其在动物体内和动物制品中残留监控措施的1996/23/EC;关于活双壳贝类和水产品生产及投放市场的卫生条件1991/492/EEC和1991/493/EEC等;美国的“国家贝类卫生计划(NSSP)”、关于鲜果和蔬菜微生物危害控制、关于杀虫剂的残留监控计划等都是基于监控体系。可以说对食品中有害因素实施监控措施是食品安

全卫生管理的发展趋势。

2 建立贝类卫生监控体系已成当务之急

我国是农畜产品和食品出口大国,但由于安全卫生管理的相对落后,使我国农畜产品和食品出口不断受到挫折,有些产品被国外禁入,我国出口欧盟的禽肉类和贝类产品遭到禁运就是一例。欧盟在2000/86/EC决议中,将中国列入了允许向欧盟出口水产品的一类国家名单,这意味着中国出口水产品被允许正常进入欧盟市场。但遗憾的是我国贝类产品仍不能向欧盟出口,去年欧盟水产品考察团对中国贝类领域的评估仍不满意,考察团报告中建议“官方贝类控制计划”从海区分类到产品出口必须付诸实施;要求至少有6个月海区分析资料的官方分析结果和评估;建议中国有关部门仍需进一步努力,以能够保证输往欧盟市场贝类的安全控制。因此,建立和实施我国贝类卫生监控计划并着手进行海区调查已成当务之急。

3 加强贝类安全卫生监管,恢复贝类产品出口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在即,这对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交流带来了最大机遇,也为扩大产品出口拓展了广阔空间,因此,要抓住这一机遇,尽快建立贝类卫生监控计划,争取早日恢复我国贝类对欧盟的出口。

欧盟对恢复我国贝类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实行区域性政策,即有条件达到欧盟要求的地区,通过国家检验检疫部门验证向国外推荐,如通过欧盟认可,即可恢复对欧盟的出口。我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环境状况、卫生水平有较大差异,我们要抓住“区域性政策”,发挥地区优势,尽快建立贝类安全卫生监控体

收稿日期:2000-04-08;修回日期:2000-08-18



系,重新打开欧盟市场。

4 贝类安全卫生监控体系模式

4.1 健全的法律法规保障

国家和部门的法律法规,如渔业法、食品卫生法、商检法、动植物检疫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贝类生产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等,为建立贝类安全卫生监控体系提供法律保障。

4.2 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海洋和水产管理部门是贝类生产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养殖、捕捞、运输和渔港、码头的监督管理,负责发放养殖和捕捞许可证,负责海区的划分、开放和关闭;卫生部门负责对投放市场贝类产品的卫生管理、从业人员健康,有权禁止不卫生的产品投放市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和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检验检疫局负责出口水产品加工厂的监督管理和产品检验,禁止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产品出口。

4.3 科学划分海区 and 监测

根据国家海水水质标准,将海水划分为 1, 2, 3 类,1 类海水区为“贝类养殖捕捞区”,2 类海水区为“条件养殖捕捞区”,3 类海水区为“禁止养殖捕捞区”。实行贝类养殖捕捞海区管理,对贝类育苗、养殖、捕捞进行跟踪监管。

由检验检疫部门对产品加工、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对生产企业实行质量体系管理。由海洋和水产研究及监测部门,对海洋生态环境进行监测,按欧盟要求每年至少有 6 个月的监测数据。在每年的 6~9 月赤潮多发期,每月进行 2~3 次监测站位取样监测,尤其监测有毒赤潮甲藻的出现。一般当有毒赤潮藻细胞浓度达 $10^3/\text{L}$ 或 $3 \times 10^2/\text{L}$ 时,或采集贝类样品检测贝类毒素含量 $> 40 \mu\text{g}/100 \text{g}$ 贝肉时,发布警报,同时可根据情况宣布临时关闭捕捞海域。监测贝类毒素可利用牡蛎、紫贻贝、菲律宾蛤、扇贝等贝类生物品种来进行。

(本文编辑:李本川)